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福德祠

法定代理人 陳東源

代 理 人 王中騏律師

相 對 人 黃俊珉

陳子宗

倪萬家

王君豪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俊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子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倪萬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君豪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相對人

黃俊珉負擔百分之20、相對人陳子宗負擔百分之14、相對人倪萬家負擔百分之65、相對人王君豪負擔百分之0.5，餘由聲請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附表：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83,269元	聲請人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03,400元，預納裁判費83,269元，嗣因減縮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改為3,958,500元【(3.77+2.74+12.17+0.17)×210,000=3,958,500】，據以計算應納之裁判費為40,204元，逾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地政測量費	9,380元	聲請人預納。
	戶籍謄本規費	210元	聲請人預納。
總計		92,859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審訴訟費用：40,204+9,380+210=49,794元 相對人黃俊珉負擔百分之20：49,794×20/100=9,959 相對人陳子宗負擔百分之14：49,794×14/100=6,971 相對人倪萬家負擔百分之65：49,794×65/100=32,366			

(續上頁)

01

相對人王君豪負擔百分之0.5： $49,794 \times 0.5 / 100 = 249$

餘由聲請人負擔： $49,794 - 9,959 - 6,971 - 32,366 - 249 = 249$